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京华信息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054、05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与充分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